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 年 6 月 3 日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2.1 適用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於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其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2.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2.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2.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違反限額規定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參考資料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2 工作規則。

4. 定義

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作業程序

5.1 申請、審查、貸放作業

5.1.1 收文登記

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權責部門承辦。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4 計息方式

依本公司存款、借款利率水準按月計息，並按季計收。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1.6 通知借款人

- (一)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二) 借款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以憑撥款。

5.2 債權之保全

5.2.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5.2.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呈送董事長。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主管機關備查之用。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5 公告及申報

5.5.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承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8 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及控管程序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須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書，並呈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如設有股東會則須提報其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8.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5.8.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貸放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5.8.4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 5.8.5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1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附件：無。